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李芳任

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湯阿蘭即欣凱撒視聽伴唱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上訴人原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其①薪資新臺幣（下同）452,200元、②資遣費140,700元及③未達法定最低工資差額688,173元，合計1,281,07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經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訴。上訴人上訴後就上開①、②項目擴張請求金額共為7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另就上開③項目部分不再請求（非本件審理範圍），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欣凱撒視聽伴唱之負責人，伊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擔任服務生職務。被上訴人經理曾沛晴於109年3月23日無故以簡訊通知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應不生效力。又被上訴人自109

01 年4月1日起即未給付伊薪資，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110
02 年12月15日調解日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
03 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系爭契約，爰依契約約定請求給
04 付109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下稱系爭期間）未付薪資
05 57萬元（計算式：每月薪資3萬元×19個月）及依勞基法第14
06 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18萬
07 元（計算式：平均薪資3萬元×6個月），並求為命被上訴人
08 應給付伊75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縱認屬實，上訴人
11 亦已於109年3月間自行離職，嗣經伊通知上訴人回去上班遭
12 拒，系爭契約業經兩造默示合意終止，伊毋庸給付上訴人所
13 謂之薪資及資遣費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4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
15 擴張及減縮，最後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
16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18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4至195頁，並做文字之適當
20 修正）：

21 (一)「欣凱撒視聽伴唱」（商業組織類別為獨資）為85年12月31
22 日間由許添財（即曾沛晴之配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登
23 記核准，復於87年5月27日變更負責人為湯阿蘭迄今。

24 (二)「欣凱撒視聽伴唱」店址在花蓮市○○○路00號，招牌名稱
25 為凱撒KTV（該店下稱凱撒KTV）。

26 (三)曾沛晴為湯阿蘭之女，在凱撒KTV店內擔任經理管理職務。
27 原審到庭之證人陳則安自104年起擔任該店服務生迄今。另
28 原審到庭之證人鄭柏鏞曾擔任該店服務生，104年間離職。
29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曾於112年2月21日派員警到凱撒KTV
30 店址查訪，受查訪人彭靖縈有投資凱撒KTV店。

31 (四)上訴人曾因本件於110年11月15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花蓮

01 縣政府於110年12月15日安排兩造進行調解，當天兩造主張
02 內容如本院卷第145頁調解紀錄所載，調解不成立。

03 (五)上訴人曾於99年5月5日至104年1月1日、108年4月8日至109
04 年3月23日間擔任凱撒KTV消防安檢之防火管理人。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兩造間應曾有僱傭關係存在：

07 1. 按所謂僱傭，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受
08 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與
09 報酬之契約，受僱人與僱用人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人
10 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服從僱用人權
11 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
12 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
13 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
14 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
15 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2. 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自94年8月1日起成立僱傭性質之
18 系爭契約，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以上訴人於95、96年起至
19 109年間僅工暇之餘介紹客人至凱撒KTV消費並抽取傭金，偶
20 爾留在店內主動幫忙等語。經查，證人即被上訴人前員工鄭
21 柏鏞證稱：上訴人跟我一樣都在凱撒KTV店擔任服務生，上
22 訴人有兼收帳工作，上班時間為晚上8點，約凌晨3至4點下
23 班，上班規定要打卡並依被上訴人指示工作，月薪係以現金
24 方式給付等語（見原審卷第229至232頁）、證人即被上訴人
25 員工陳則安證稱：上訴人是在凱撒KTV店的同事，擔任服務
26 生負責收帳、買單，他的薪水超過3萬元。上訴人有時候要
27 聽從被上訴人或經理曾沛晴指示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235
28 至237頁），另凱撒KTV店股東彭靖縈於警詢時亦稱上訴人職
29 位是少爺，就是幫忙收一些沖單等語（見原審卷第225
30 頁），由上開3人所述並參酌上開四、(一)至(三)、(五)內容，及
31 卷附凱撒KTV經理曾沛晴傳送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1 「少爺是7:30上班，你都8:00以後上班，要求你8:00上班不
02 對！店裡髒亂，要求也不對」（見本院卷第37頁），可知上
03 訴人在被上訴人經營之凱撒KTV店擔任服務生並負責收帳，
04 且受被上訴人及店經理指示從事工作而領有薪資，更曾為凱
05 撒KTV擔任消防安檢之防火管理人，符合上開規定及說明所
06 揭示兩造間有人格、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關係，再衡以兩
07 造所述上訴人至凱撒KTV店內提供勞務之時間，可徵兩造間
08 應自95、96年間起成立僱傭性質之系爭契約，較符合事實。
09 故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曾有僱傭關係存在，應屬可採。

10 (二)系爭契約因上訴人於109年3月間自行離職而終止：

- 11 1. 按勞雇雙方得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此合意不以明示為限，倘
12 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
13 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上訴
14 人主張109年3月21日凌晨，因店內客人收帳問題與曾沛晴發
15 生爭執，曾沛晴於同年月22日傳送LINE訊息予上訴人終止系
16 爭契約，被上訴人則辯以上訴人因與曾沛晴發生口角後未到
17 班，經曾沛晴請陳則安聯繫上訴人回去上班，但遭上訴人拒
18 絕，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
- 19 2. 本件依上訴人提出其與曾沛晴爭執後於109年3月22日晚上11
20 時10分至19分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曾沛晴：不要太
21 過份。你認為你對，你沒錯，很好，我資訊錯誤，錯怪你，
22 對不起，我自己會負責，不勞駕你。你覺得很委屈，那請你
23 不用那麼辛苦，『我請不起你』。上訴人：不要整天站我
24 洞。曾沛晴：凡事我會自己做。上訴人：我該處理我也做。
25 曾沛晴：抱歉了，我每天找你麻煩，再見。少爺是7:30上
26 班，你都8:00以後上班，要求你8:00上班不對！店裡髒亂，
27 要求也不對。再次對不起，『我請不起你』」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37頁），與證人陳則安證述：印象中曾沛晴有與上訴人
29 發生爭執，但過程中沒有聽到曾沛晴說上訴人不要來上班，
30 後來曾沛晴有請我聯絡上訴人，上訴人可能還在情緒上所以
31 說沒有要回來，就沒有下文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38頁），

01 及曾沛晴於23日凌晨3時57分傳送予上訴人「薪水這兩天會
02 叫小安拿給你」之訊息（見本院卷第39頁）相互勾稽，可見
03 曾沛晴與上訴人先於109年3月21日發生口角，上訴人於翌日
04 似乎未到班，曾沛晴委請證人陳則安探詢上訴人之意願，上
05 訴人明示拒絕提供勞務，而有22日及23日上揭通訊內容，曾
06 沛晴通訊中表明「我請不起你」並將上訴人薪資予以結算給
07 付，顯然其係代表被上訴人同意終止兩造系爭契約。而上訴
08 人於109年3月22日至23日明示拒絕至凱撒KTV店服勞務，去
09 職之意甚為明確，迨至110年11月15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
10 亦表明其已於109年3月離職（見本院卷第157頁上訴人填載
11 之申請書），客觀無繼續提供勞務事實或向被上訴人為願服
12 勞務之意思表示，依上揭說明，兩造系爭契約已於109年3月
13 23日經兩造合意終止，堪予認定。

14 (三)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15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16 約，且雇主應依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17 款、第4項定有明文，資遣費數額及應發給時間則適用勞工
18 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查系爭契約於109年3月23日因被
19 上訴人同意上訴人離職而終止，且上訴人之後亦無再服勞務
20 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23頁），其自無從再於110年12月15日
21 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22 付系爭期間薪資57萬元，及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18萬
23 元等，均無理由。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25 付系爭期間薪資及資遣費合計7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
26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執理由雖與本院不同，
27 但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8 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31 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雪 惠
04 法 官 廖 曉 萍
05 法 官 鍾 志 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9 書 記 官 蔣 若 芸